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566874C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志刚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为加强生态建设，发展、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保护和扩大辖区内的森林资源 负责林区森林防火 林政执法 禁种铲毒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验检疫 负责林区森林资源监测 调查规划 作业设计等工作 依法管理保护林地和森林 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生态与林业科学研究、应用、推广和普及工作	
	住 所	兰州市城关区草场街街道左家湾 66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志鸿	
	开办资金	18545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8544		17771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131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 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p>上一年度，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p> <p>2023 年 3 月申请了开办资金的变更，由 2213 万元变更为 18545 万元。</p>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年来，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保护中心年度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聚焦“五大质量提升工程”目标要求，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奋力攻坚，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既定目标任务。现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工作回顾

(一) 生态建设成效显著。一是生态保护和修复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年完成营造林任务 6.01 万亩。其中：封山育林任务 3.87 万亩，退化林修复任务 2.04 万亩（2022 年结转 1.4 万亩，2023 年新建 0.64 万亩），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0.1 万亩（2022 年结转），任务完成率、落地上图率均为 100%。完成义务植树 6480 株，义务植树尽责率 94.6%。2023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 0.25 万亩因计划下达较晚，目前正在编制作业设计，计划明年开春组织实施。二是对 2021 年营造林项目进行了全面补植，补植面积 12.3 万亩。三是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0.2 万亩，无公害防治率 100%；完成松材线虫病普查监测面积 2.26 万亩，没有发现松材线虫病；全年检疫上山造林苗木 290.9 万株，造林苗木合格率 100%。四是森林资源管理持续强化。全面落实林长巡林制度和专职林务员网格化常态化管护责任，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靠前驻防、严防死守，全年未发生森林火灾，禁毒工作实现了“零种植”“零产量”。五是坚持依法治林，持续提升林政执法能力水平。以科长挂帅带领资源干事下场实地走访拍照取证，配合大草滩林场拟定关于林地开荒复耕种植药材的函呈报漳县林草技术推广中心和林长办，以此得到大力配合，我中心森林督查有效遏制；积极协同地方乡镇工作人员现地督查违法主体，得到有效遏制。当年通过林政执法考试 28 人，已取得执法资格 8 人，其余人员已进入证件审核阶段。六是大草滩林场、祖厉河林场等 4 个登记单元自然资源登记换证工作完成了县级结果审核，目前已进入国家级审核阶段。七是对照国土三调林草湿融合数据，完成了大草滩林场 9.46 万亩国家级公益林面积提取工作，公益林基金补偿相关认证材料已报省生态办审核。八是祖厉河林场 9.1 万亩林地国土三调后“一张图”数据库数据由其他草地变更为灌木林地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全部完成，举证结果已提交自然资源部认定。九是 2021、2022 年度天然林保护修复顺利通过省级检查验收，总体评价良好。十是争取 2023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资金 30 万元，目前已完成平整土地、蓄水池建设等前期工作，苗木培育明年开春实施。十一是积极稳妥推进森林碳汇开发项目，目前正在与第三方机构商谈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方式等事宜。十二是积极配合省林草局抗旱减灾第二调研督导组深入祖厉河林场实地核实受灾情况，上报受旱灾影响面积 24.5 万亩。十三是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情况调查，有序开展保护相关工作，目前在辖区内未发现盗猎野生动物及采集利用野生植物等现象。

(二) 基础管理日趋规范。一是强化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事业单位预算管理、报账制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了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二是强化资产管理。全面完成了管护中心资产自查清理工作，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三是加强林草项目储备管理。申报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防火项目 1 个，计划投资 20 万元；申报中央财政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85.44 公里，计划投资 5025.88 万元；2024 年省级财政林草入库项目 15 个，计划投资 428.66 万元；2024 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入库项目 6 个，计划投资 525 万元。四是持续优化完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管理办法，94 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继续教育，26 人获得了相应专业技术职称，14 名工勤人员通过岗位技术等级考试，完成岗位晋升 46 人，岗位转换 6 人。五是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2023 年中央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南山林务所安全饮水项目及 2023 年省级财政森林防火（禁种铲毒）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概算 197 万元的原林产公司综合楼维修改造项目已全面完工；自筹 160 万元投资新建的祖厉河林场甘沟林务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六是加强平安林区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平安甘肃建设部署要求，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七是开展干部选拔任用 2 批次，选拔任用正科级干部 3 名，副科级干部 12 名，交流干部 5 名。八是按公招程序完成了 1 名招聘人员的考察备案工作。

（三）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一是保障水平全面提升。职工工资、基础绩效奖按时发放，“四险两金”全面征缴，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化解历史遗留信访积案，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二是用心关爱职工群众，走访慰问困（特）难职工、住院伤病员等 77 人次，发放慰问金（慰问品）3.11 万元。三是帮扶成效进一步巩固。选派驻村干部 2 名，全年购买帮扶地区特色农产品 2.91 万元。四是全年自筹资金 240 余万元，实施了大草滩林场暖气管道及职工宿舍维修、龙头山林场、北林物业、洮迭小区锅炉低氮改造等 10 多个零星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职工生产生活环境逐步改善，单位对外形象持续提升。五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结对帮扶、爱心甘肃”行动要求，确定县处级领导干部结对关爱对象 2 人，实地走访探视 2 次，电话联系交流 6 次。

（四）经营创收任务全面完成。2023 年度保护中心下达我中心经营创收计划任务 1120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 1004.27 万元。未完成部分为保护中心下达我中心的房屋租赁收入指标中包含的林科所、规划院和我中心 180.81 万元业务用房租赁费因资产划转，2023 年起不再缴纳（其中：林科所 60 万元，规划院 39.6 万元，北山 81.21 万元）。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年检情况

一是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按照规定报送了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二是根据 2022 年 12 月资产负债表情况，开办资金比上年度超出 20%，2023 年 3 月申请了开办资金的变更，由 2213 万元变更为 18545 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造林成效不明显。造林区域分散，立地条件差，林牧矛盾突出，加之近年来连续干旱，严重影响造林成效。

二是林地权属矛盾突出。中心各林场和林木良种培育站林地管理“一张图”数据库均为属地化管理，林地“一张图”单独建库事宜多次协调未果，严重影响林地更新及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项目申报。

三是林业产业发展转型升级难度较大。特别是防腐材产业原有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因到龄退休，致使防腐材加工安装业务在市场开拓、业务洽谈等方面工作严重受阻。加之防腐材价格高、污染大，玻璃钢等替代产品质优价廉，导致防腐材市场需求减弱，可持续发展前景堪忧。

四、2024 年工作思路

一是进一步抓好国土绿化。立足森林资源总量不足、质量不高、旱

灾影响严重的实际，着重加大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植被恢复费等营造林项目争取，不断扩大森林资源总量，努力提升林分质量。二是进一步抓好森林资源管护。全面推行林长制，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持续跟进落实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国家级公益林基金补偿、国土三调后“一张图”数据库地类变更和全中心林地“一张图”单独建库等工作，尽早理清林地权属问题。三是进一步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继续加大项目申报储备，持续跟进祖厉河林场林地旱灾报损认定，积极探索合作造林、租赁造林等联合经营模式，持之以恒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四是进一步加强产业发展。在管好现有资产基础上，以经济效益为中心，进一步提高资产经营管理水平，常态化组织职工参加劳动创收，全力以赴保障民生福祉。积极跟进大破沟平台地土地性质变更工作，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五是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力以赴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不断推动全中心面貌和形象取得持续性、根本性转变；统筹推进平安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帮扶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等工作，确保林区大局和谐稳定。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无</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4年2月28日</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 2024年2月28日</p>

填表人：孙文琳 联系电话：18693939300 报送日期：2024年2月28日